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联系人

王鹏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彭则慈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孙凯
852.3740.6820
kai.sun@skadden.com

杜文婷
852.3740.4776
martina.to@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作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本《香港监管讯息更新》概述了过去三个月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或计划上市公司）及其顾问有关的主要监管发展简要。这些更新主要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告、指引及执法相关的新闻。这些更新不时亦包括其他近期市场发展。我们并未涵盖所有相关更新。如您希望在日后更新中看到对其他主题的分析，欢迎联络我们。

联交所公布按FINI计划推出T+2首次公开招股结算

联交所公布他们将按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计划采用“T+2”首次公开招股结算时间表。是次公布就联交所原本于2020年11月公布的框架咨询文件中提出的T+1结算计划作出轻微变更，在香港现行T+5首次公开发行结算基础上取得重大进展。

此计划中，所有首次公开发行将须按照新T+2时间表（获得联交所豁免除外）。新时间表将规定：

- 定价须于定价日（“T”日）香港时间中午前进行；
- 包销商须在定价翌日上午（T+1日）向联交所提交承配人名单，并于同日发布股份配发结果公告和同日获得上市审批；及
- 于翌日上午（T+2日）上市和开始交易。

此计划涵盖新公开招股预设资金机制，旨在避免冻结热门首次公开发售的认购款项。此计划亦涵盖新投资者身份识别要求以识别投资者重复认购。联交所亦建议推出新网上平台，容许市场参与者处理认购、定价、股份配发、付款、上市审批及将新股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实施改革同时，联交所将对《上市规则》和中央结算系统规则作出修订，而此修订工作有可能进行独立咨询。常用法律文件（如包销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及股份过户登记处协议）亦须作出相应修订。

新机制的试点群组测试预计于2022年第2季度开始，并最早于2022年12月全面实施。

联交所就《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进行咨询

联交所于2021年4月16日刊发咨询文件，建议提升企业管治规管和报告。建议包括引入多项新措施以提升香港上市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水平，当中涵盖企业文化、董事会独立性、多元化政策及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披露和水平等范畴。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主要建议包括：

披露类别	披露详情
企业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调企业文化与其目的、价值及策略必须一致；及- 要求发行人制定反贪污及举报政策。
董事会独立性、引入新成员及继任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发行人制定政策，确保董事会可取得独立意见，并每年检讨其有效性；- 增设要求规管连任多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要求在任超过9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重选时须获独立股东批准须作出额外披露；及- 强制设立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大多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交所将澄清由单一性别人士组成的董事会不被视为满足上市发行人设立多元化的董事会的要求；- 强制发行人披露可量化的目标及时间表，以在董事会层面及所有雇员层面均达到性别多元化；- 要求董事会每年检讨多元化政策的进展；- 在《上市规则》修订生效后，现时董事会由单一性别人士组成的上市发行人将有三年的过渡期，以委任最少一名另一性别的成员加入其董事会；及- 联交所不预期未来的上市申请人的董事会只由单一性别人士组成（联交所实质上对上市申请人已执行此政策）。
与股东的沟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上市发行人披露股东通讯政策，并每年检讨其有效性，以促进上市发行人、股东和其他持分者间有效对双向沟通。
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刊发ESG报告的时间与年报一致。

为进一步协助发行人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并提升企业管治水平，联交所亦建议重新编备《企业管治守则》，以改善行文和提高易读性。

联交所咨询有关优化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之改革

联交所拟精简海外公司上市制度并开拓让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机会。在2021年3月31日于谘询文件所发布的建议将首次允许大中华区发行人，不论其经营的行业，在香港进行第二上市以及允许某些具有不合规双重股权结构的发行人双重主要上市。。

主要建议包括：

给予不同投票权架构及可变利益实体架构的双重主要上市发行人更大灵活性

在现有规则下，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例如发行人业务以大中华区为中心并于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在海外上市）或具有不合规的不同投票权(WVR)和/或可变利益实体(VIE)结构的非大中华发行人在香港只能进行第二上市。在新的建议中，此类公司将被允许直接申请双重主要上市，同时保留其现有的不合规结构，前提是此类公司(i)符合作为一家“创新公司”的资格；(ii)有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良好监管合规记录；(iii)有最低市值(a)至少400亿港元或；(b)至少100亿港元并在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收入为10亿港元。

香港交易所建议，如果该公司随后从其海外交易所退市，并保留其在香港的唯一主要上市，仍可保留其不合规的不同投票权或VIE架构。

放宽没有不同投票权的大中华发行人第二上市之规定

联交所现有的规定并不允许大中华地区的公司在香港进行二次上市，除非此类公司适用于2018年引入的“创新产业公司”制度。现在联交所提议扩大二次上市制度，允许没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包括位于大中华区的公司）进行第二上市，无论它是否“创新公司”，前提是该公司能够证明其具有最低市值(i)30亿港元（至少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之一（适用于大中华区公司）或在广泛认可的海外交易所（适用其他公司）有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良好监管合规记录）；或(ii)100亿港元（至少有2个完整的财务年度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或伦敦证券交易所其中之一有良好监管合规记录）。这些提议的标准不适用于拥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此类公司将继续受制于现有规定。

此外，如果其股票的大部分交易量转移到香港交易所，所有第二上市发行人将被要求把上市身分变换成主要上市（此要求目前只适用于大中华区发行人）。如果第二上市发行人从其主要交易所退市，该发行人将被视为在香港主要上市。在这两种情况下，公司都将失去授予第二上市公司的豁免利益。

单一股东保障标准

海外公司在联交所上市的规则经过多年的发展，相关的上市要求分散在《上市规则》，关于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JPS)和由香港交易所公布的指引信中的各个地方。这让海外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监管框架变得零碎和不必要的复杂。联交所现建议精简所有发行人的股东保护标准，无论其位于何处成立，用一套“核心标准”取代所有现有的规则。这套“核心标准”将适用于所有公司，包括在香港和中国内地成立的公司，并将有效地使香港就上市申请人成立的地方而言成为拥有“管辖区中立”。已经上市的公司也将被要求遵守该“核心标准”。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十四项拟议核心标准中值得注意的条款包括：

- 股东必须有权以大多数票罢免董事（某些不同投票权的发行人可能享有此项规定的有限豁免）；
- 公司必须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
- 持有至少 10% 投票权（以一股、一票为基础）的股东必须有权召开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增加决议议程；
- 股东必须有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和投票的权利；
- 需要 75%（或，对于中国公司，三分之二）的股东投票通过才能修改公司的章程文件、更改任何附加于任何类别的股份之权利或将公司清盘；和
- 香港股东名册分册必须开放以供查阅。

证监会和联交所就首次公开招股有关失当行为发布联合声明

证监会及联交所发布了有关近期新上市公司监管事宜的联合声明，其中阐述了可能会阻碍公开、有秩序及公平市场的发展，甚至影响本地资本市场的廉洁稳健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的有关事宜。

监管者特别地关注到以下三个事项：

披露类别	披露详情
“唱高散货”计划	骗徒愈来愈多地在首次公开招股过程初期部署“唱高散货”计划。这些计划常涉及低市值的公司。骗徒操纵股市以推高上市公司的股价，然后诱使不虞有诈的投资者以人为抬高的价格买入其抛售的股票。
缺乏透明度的股份配售安排及价格探索过程	犯事者利用首次公开股股的配售部分，将股份分配予受控制承配人，藉此 (i) 非真实地满足《上市规则》的首次上市规定，为有关股份营造一个虚假市场；或 (ii) 进行挟仓，以便在上市后更易于操纵有关股份的市场。在这种情况下，许多问题均不明晰，例如如何物色有关承配人，配售部分的股份分配基准为何，以及如何厘定首次公开招股价。
异常高昂的包销佣金及其他可疑的包销商代偿安排	监管者注意到，对于公司市值低于 6 亿港元的首次公开招股项目，平均包销佣金率由 2017 年的约 4% 上升至 2020 年的 12%。

监管者相信若没有上述安排，部分上市申请人可能无法满足某些首次上市规定。同时，首次公开招股价和估值可能会大幅低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因此在某些个案中，股价在首个交易日就大幅下跌至更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市场价值的水平。

监管者在一份清单中识别了某些将会促使他们做出进一步查询的上市申请的特点。这包括仅仅能符合最低门坎的市值、极其高的市盈率、异常高昂的包销佣金或其他上市开

支以及股权高度集中于少数股东的持股结构。监管者指出，如果所提出的问题未能得以圆满解决或基本上市条件未获符合，他们或将拒绝某项上市申请。同时，监管者可以调查涉及有问题的首次公开招股项目的中介人，或在股价出现异动、持股结构高度集中时暂停交易。

联交所刊发咨询总结主板盈利规定

根据联交所有关主板盈利规定的咨询文件（请参见世达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香港监管讯息更新》），联交所公布其对上市规则进行修订的谘询总结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在修订规则下：

-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股东应占盈利的上市要求从港币二千万港元增至港币三千五百万元；
- 前两个财政年度的合计盈利要求从港币三千万港元增至港币四千五百万元；及
- 在分拆的情况下，母公司（不包括其在被分拆公司中的权益）必须就分拆申请前的五个财政年度中的任何三个年度有不少于（从五千万港元增加至）港币八千万港元的股东盈利总额。

联交所刊发咨询总结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

《上市规则》的修订扩大了联交所的纪律处分权力及《上市规则》下的制裁，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生效。这些修订只需稍作修改，就能落实联交所相关咨询文件中的建议（请参见世达 2020 年 9 月发布的《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现在将实施的主要修订包括：

- **违反上市规则的第二责任**：联交所纪律处分权力的范围将扩展至包括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高管人员、主要股东、财务顾问及专业顾问（包括会计师及律师）。如相关人士通过行动或疏忽造成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违反上市规则，须承担第二责任。
- **扩大损害权益声明的对象范围**：联交所可以发表声明指出某位人士的留任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如果相关人士继续留任，联交所还可以采取额外的制裁措施，包括拒绝向有关公司提供市场设施、暂停上市或删除名。
- **披露纪律制裁**：上市公司的年报将要求披露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何公开制裁的全部细节，不论是目前的还是拟议的制裁。
- **引入董事不适合性声明**：联交所将获授权发表《董事不适合性声明》作为一种新的制裁方式，即公开声明董事不适合担任所述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这是一种严重的制裁，只适用于最严重的违规行为。

收购通讯：对非上市证券的未来意向作出额外披露

在最新的《收购通讯》中，证监会提出要求拟将非上市证券作为收购要约代价的要约人须说明其是否有意寻求将该证券上市以及在哪个联交所上市。

证监会注意到，特别是在涉及私有化建议时，以非上市证券作为受要约公司股份代价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目前，特别是在非上市证券的要约情况下，《收购守则》附表1要求就所提供的证券作出额外披露，包括与要约人的证券价值、业务运作和最新财务状况有关的信息。

证监会强调《收购守则》的一般原则5规定受要约人应当获得充足资料、意见及时间，让他们对要约作出有根据的决定，并且不应受要约人隐瞒任何相关信息。为了遵循一般原则5的精神，证监会现在要求要约人须述明其是否有意寻求将非上市证券（或有关被要约人公司的业务）在联交所上市。如是，则须述明是在本地或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上市。

執法消息

联交所谴责光宇及其董事违反《上市规则》通函及股东批准要求

联交所谴责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多次违反有关须予公布及/或关连交易的《上市规则》：

- 在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间，光宇持有的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透过两项交易出售了其全资附属公司的全部股权。这两项交易各自属于一项重大交易，并累积成一项非常重大的出售，但光宇并未遵守报告、公告和股东批准的要求。
- 在2018年9月，光宇将其非全资附属公司进行大型股权出售。但是，光宇未遵守通函及股东批准两项规定前完成了此交易。
- 在2018年11月，光宇持有的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在另一次须披露交易的出售完成后的三个多月后才公布该交易。
- 2020年9月16日，光宇向关联人士收购一家公司的股权，但未能遵守有关的汇报及公告规定。

联交所亦谴责及批评光宇 (i) 违反有关须予公布及/或关连交易的《上市规则》；及 (ii) 内部监控措施不足。十名董事违反了其董事承诺，未能尽力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联交所指示光宇的相关董事参加培训，内容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在内的监管及法律。联交所也指示光宇委聘独立专业顾问及检讨该公司的内部监控措施，并促使其遵守《上市规则》，包括有关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规定。

联交所谴责中国宇天及其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关连交易要求

联交所谴责中国宇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七名董事未有刊发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2018年1月至4月期间，中国宇天及其附属公司授出两笔贷款予两名与执行董事王女士及王先生有关连的人士。该等贷款均为免息并且无任何抵押，但由王女士个人作担保。该等贷款据称是对王女士及王先生的额外补偿，而据称其他董事口头批准了该等贷款，但对此并没有留下任何文书纪录。

中国宇天未有就该等贷款刊发公告或事先取得股东批准。尽管王女士及王先生在该等贷款中存在利益冲突，他们仍主动和积极提出、批准及执行该等贷款。

其他董事没有召开董事会会议以适当地讨论并审议该等贷款。同时，他们仅参考了不适用于比较的薪酬报告来评估王小姐及王先生的薪酬。故此，董事们没有竭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并违反了对联交所做出的承诺。

联交所谴责并批评天喔及其董事违反有关关联交易以及缺乏内部监控的上市规则

联交所谴责天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五名执行董事，并批评其四名非执行董事违反有关关联交易以及缺乏内部监控的上市规则。

2017年，天喔一附属公司与一家银行签订了信贷额度合约，为该公司时任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林建华先生所关联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林建华先生为天喔的关联人士。因此，此信贷额度合约符合《上市规则》所规管的关联交易，应根据《上市规则》受公告及通告的规管并须取得独立股东的许可。天喔未能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此外，林建华先生在未经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代表天喔签订了信贷额度合约，在合约中存在利益及职务冲突。该交易非但没有为天喔带来任何益处，反而损害该公司利益。上市委员会裁定林建华先生违反其作为董事应履行诚信责任及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责任的规定。

根据对天喔附属公司与其供应商签订预付款项协议的调查显示，天喔的内部监控存有严重缺陷。例如，附属公司曾在缺乏证明文件下将资金转予供应商，以及一位执行董事曾代林建华先生签署付款文件而完全不过问收款人身份或付款目的。

联交所因此裁定每名相关董事未能尽力确保该公司设有有效的内部监控。每名相关董事也因未尽力遵守及未尽力促使天喔遵守《上市规则》而违反其向联交所提供的《承诺》。

此外，天喔未能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刊发其在2018年6月到2019年6月之间的多份中期及全年业绩和报告。天喔的股票于2018年被暂停交易，该公司亦进入破产程序。联交所随后在2020年取消了天喔的上市地位。

证监会就董事违反诚信责任取得取消资格令

就一宗董事未能适当履行其诚信责任的案件中，证监会从原讼法庭取得了针对百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位前董事胡先生和郭先生的取消资格令。胡及郭不得担任香港任何法团的董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该等法团的管理，为期三年。胡及郭承认在担任董事期间，没有以符合公司的利益的方式行事，及/或没有以适当和合理的技巧、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事，因而违反了他们诚信责任和普通法下的责任。法院的取消资格令在他们承认如上失当行为后发出。

具体而言，胡及郭承认曾容许百龄前主席兼执行董事为了他们的利益或其他别有用心的主导和控制百龄的公司事务及董事会。同时，胡和郭承认他们曾因下列行为以致疏忽履行他们作为百龄董事的责任：(i) 在2011年3月批准了一份有损百龄利益的确认函，该确认函延迟了百龄就收购另一公司卖方应支付百龄的溢利担保款项；及(ii) 利担保进行监察或跟进。

证监会针对百龄其他前董事的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

联交所对董事因未能配合联交所调查采取纪律处罚

最近两个案例强调了董事配合联交所的调查及询问要求并就任何联系方式的变更通知联交所的重要性，即使该董事已经不再担任董事。

在第一个案例中，联交所谴责优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现任及前任董事未能回应联交所的询问。其中一名董事尽管联交所屡次提醒，亦未有提供任何陈述。因而违反其向联交所作出的会配合任何调查之承诺。其他董事亦无回复联交所的查询，亦无就任何联络资料变更通知联交所，从而也违反了他们对联交所的承诺，包括：配合任何调查及在停任公司董事起三年内继续向联交所提供最新的联系资料。

在第二个案例中，联交所谴责森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五名前董事未有配合联交所的调查。联交所就有关董事有否违反《上市规则》而展开调查。有关董事并没有回复联交所的调查信函及提醒函，而因此违反他们向联交所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包括(i) 在联交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ii) 及时并坦白地答复向他们提出的问题；及(iii) 在他们不再出任该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向联交所提供他们最新的联络资料，因而构成违反《上市规则》。联交所并进一步声明，有关董事之中任谁继续留任该公司董事，均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两个案例都强调了董事以迅速和公开的态度配合联交所的调查要求，并如适用提供他们联系方式的任何变更之重要性。这些案例亦强调了董事就为联交所提供的信息的义务并不会因其不再担任董事或公司清盘后而停止。若董事未有合作且没有合理的理由，可能会被严厉制裁。

汇银控股的董事内因收购失败受联交所谴责和批评

文件和程序不足—包括不充分的与收购有关之尽职调查—导致上市公司董事被联交所最近的一个案例中制裁。该案强调上市公司从事收购交易时需有妥当的专业顾问。

汇银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两次收购而且涉及了在其中一个目标无法在纳斯达克上市的情况下公司的赎回权，以及自卖方的个人担保。尽管收购已完成，联交所对汇银调查报告总结是：就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文件不足，亦无法找到与担保相关的关键文件，也没有证据证明汇银已拥有其中一个目标的权益。

此外，汇银控股聘请的内部监控顾问特别指出该公司并无制定书面的综合投资政策及程序。因此，汇银控股的核数师对该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年度的全年业绩发出审计免责声明。

由于免责声明是收购后12个月内发行，该公司未能有把握地确定该收购确实完成。此外，汇银控股在2018财政年度业绩中对该收购作出全额减值，而该减值占公司2018年度总亏损的约65%。

联交所认为此等违规行为十分严重，因此对该七名前董事实施制裁和发出指示。前董事未能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以及未能遵守上市规则和/或与配合联交所的调查。

联交所就投资合资企业问题谴责德普

联交所最近对一家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层进行了制裁，因该公司未能妥善管理其在一家合资公司的权益。

2014年3月，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一家主营业务为分租物业的合资公司的50%权益。德普其中两名董事担任公司在合资公司的代表。然而，德普及其董事过度依赖合资公司的合作伙伴，导致未能控制及参与合资公司营运，亦未能确保德普采取足够的措施来保护其权益。德普未能充分及有效地监控合资公司的营运，导致合资公司的资产受到损失。德普在合资公司的代表亦无对合资伙伴有关股息建议的不公平安排提出反对。结果导致合资公司扣留了对德普的股息支付并构成了财务资助，但德普并没有合适的披露此财务资助。

因此，联交所谴责德普延迟披露此财务资助，以及延迟发布相关的财务业绩和报告。联交所同时谴责了七名前董事(i) 未有实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程序以监控合资公司的营运或保障其资产，(ii) 未有诚实及善意地以德普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iii) 未有按《上市规则》尽力履行董事责任及(iv) 未有按对联交所的承诺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联交所指出若两名出任德普合资代表的董事继续留任该公司董事会，将有损投资者的权益，并指示相关董事接受培训。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因延迟披露内幕消息制裁中国网络资本及其董事

上市公司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有义务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市场披露内幕信息（包括正面信息）。

在最近的一件案件中，因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前称中国网络资本有限公司）及其六名前和现任董事未能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内幕信息，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对该公司及相关董事处以合共420万元港币的罚款。一名前任和一名现任董事也分别被取消了八个月和六个月的上市公司董事资格。

所涉及的内幕消息与中国网络资本买卖文化中国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现称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交易中获得的重大投资收益，以及这些收益对2014年3月中国网络资本的整体盈利数字有关。董事们在2014年4月通过一份内部财务报告已经获知此消息，但直至2014年9月才发布盈利预告向公众披露该消息。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认为，由于此五个月的延迟，中国网络资本未能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披露内幕消息，因此违反了《证券及期货条例》中披露内幕消息的规定。

审裁处就新奥能源前首席财务官进行内幕交易而对其施加制裁

审裁处裁定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郑则镗先生曾就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进行内幕交易。

郑先生被指在得知新奥能源就收购中国燃气股份的设置先决条件的自愿全面收购要约中的非公开信息，并知悉此要约对中国燃气股价有重要影响后，在2011年买入中国燃气股票。在上述要约刊发后，郑先生售出买入的股票，并获利约港币三百万元。

在决定制裁时，审裁处裁定郑先生并不适合担任任何法团（不论是否上市）的董事，以及他滥用了其专业知识，并违背了他所获得的信任及信赖。审裁处因此作出命令，禁止郑先生在香港处理任何证券，及取消郑先生担任上市法团董事或涉及或参与该等法团管理的资格，两项命令均为期54个月。

审裁处同时认为，郑先生的失当行为令香港作为金融中心的声誉受损，因此另外作出以下命令：郑先生须交出因内幕交易而获得的利润；郑先生须支付政府和证监会的讼费和开支；将审裁处报告转交香港会计师工会，并建议针对郑先生（一名合资格会计师）采取纪律行动。

联交所就违反标准守则的行为批评中国金属主席

上市公司董事应注意，其就公司股份的交易受《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规管。联交所将针对任何违反《标准守则》的行为采取纪律处分程序。

在一近期案例中，联交所批评中国金属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主席俞建秋先生，因其在未通知中国金属董事会、并且未获得指定董事批准的情况下，于董事禁止买卖证券期出售公司股份。俞先生的行为违反了《标准守则》，也违反了其尽力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

《标准守则》禁止董事在上市发行人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刊发全年业绩前60日内以及刊发中期或季度业绩前30日内买卖该发行人的证券。《标准守则》同时规定若上市发行人主席拟买卖该发行人的证券，须先通知董事会或通知指定的董事，并获得注明日期的确认书，才能进行有关买卖。除公开批评之外，俞先生亦被指令参加培训。